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張硯凱
電 話：02-77367477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600507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6點第1款增列但書案，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06年5月2日府教發字第1060088301號函送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第3次籌備會議紀錄辦理。
- 二、前揭會議決議，修正「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為，「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12條等相關規定，惟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8月1日）前回職復薪」。
- 三、復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國民中、小學教師，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甄選者外，現職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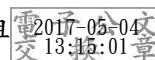


師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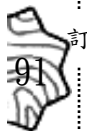
- 四、為配合前揭要點第6點第1款修正規定，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儘速協助欲申請介聘之教師辦理介聘作業，如於前揭規定修正前，已有指定申請介聘資料收件日期截止者，請配合延長收件日期。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裝



訂

91

線